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新興地政事務所測量案件排件表

本所總機：2385026 承辦人員分機： 201 202 203 204鄭宇恬 周思成205 鄭軒鵬207 洪朝偉208 陳虹伶210 115.05.11~115.05.15

地段	地號	年度	收件字	收件號	申請原因	複丈人員	複丈日期	複丈時間	法院案件會同地點
過田子段	538	115	新圖鑑	5200	鑑界	洪朝偉	0115/5/11	09:00:00	
過田子段	538-1	115	新圖鑑	5300	鑑界	洪朝偉	0115/5/11	09:30:00	
正福段	548	115	新法建	550	建物法院囑託	周思成	0115/5/11	09:30:00	苓雅區大順三路204巷21號(請被告先行預繳測量規費5000元，如需再行補繳費用，將會另行通知)
五塊厝段	2062	115	新圖鑑	5400	鑑界	周思成	0115/5/12	09:00:00	
五塊厝段	2065	115	新圖鑑	5500	鑑界	周思成	0115/5/12	09:00:00	
正言段	430	115	新法建	290	建物法院囑託	鄭軒鵬	0115/5/13	09:15:00	苓雅區福德一路134巷12弄25號(請被告先行預繳測量規費5000元，如需再行補繳費用，將會另行通知)
過田子段	893-27等6筆	115	新法土	2400	土地法院囑託	鄭宇恬	0115/5/13	09:30:00	苓雅區永定街、興中一路219巷路口(請被告先行預繳測量規費3000元，如需再行補繳費用，將會另行通知)
大統段一小段	1138-1	115	新法土	3200	土地法院囑託	洪朝偉	0115/5/14	09:10:00	新興區文衡一路25巷10號(請被告先行預繳測量規費500元，如需再行補繳費用，將會另行通知)
大統段一小段	1138	115	新法建	540	建物法院囑託	洪朝偉	0115/5/14	09:10:00	新興區文衡一路25巷10號(請被告先行預繳測量規費5000元，如需再行補繳費用，將會另行通知)
福裕段	469	115	新法建	350	建物法院囑託	鄭宇恬	0115/5/14	09:25:00	苓雅區福德三路194號(請被告先行預繳測量規費5000元，如需再行補繳費用，將會另行通知)
福河段	753、754	115	新法土	2500	土地法院囑託	鄭軒鵬	0115/5/14	09:30:00	苓雅區福安路、河北路123巷路口(請被告先行預繳測量規費1000元，如需再行補繳費用，將會另行通知)
苓東段	993-1、994-1	115	新法土	3400	土地法院囑託	周思成	0115/5/14	10:00:00	苓雅區青年一路183之1號現場，地檢署案件。
新興段四小段	442	115	新法建	530	建物法院囑託	鄭軒鵬	0115/5/14	14:10:00	新興區八德二路71之1號(請被告先行預繳測量規費5000元，如需再行補繳費用，將會另行通知)
新興段三小段	234	115	新圖鑑	5600	鑑界	鄭軒鵬	0115/5/15	09:00:00	
苓西段	129等4筆	115	新法土	2600	土地法院囑託	洪朝偉	0115/5/15	09:30:00	苓雅區華新街、永泰路路口(請被告先行預繳測量規費2000元，如需再行補繳費用，將會另行通知)